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5）。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4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 月 19 日。

(六) 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对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 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2 层

联系人：陆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55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对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1、本次议案均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不必在该项表决的股数栏中填写投票股数。

2、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 2: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 投票代码：360046；投票简称：泛海投票。

(三) 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四)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00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意见，可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总议案对应价格为 100 元。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对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5:00至2016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